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6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诗雅美容美发用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P4K7695

经营场所：柳州市飞鹅路

号

经营者：张艳柳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其经营场所内进门中间货架最里面的中间发现薰衣草舒缓手膜【产品功效：饱含馥郁迷人的薰衣草植物精华，芬芳四溢，性质温和，舒缓手部肌肤紧绷感，润泽滋养唤醒手部肌肤活力，令肌肤活嫩柔软；同时添加护甲成分，恢复指甲健康亮泽。成分：水、氢化聚异丁烯、矿油……（日用）香精。使用方法：1、手部清洁擦干后，自包装内取出本产品，撕开手膜套封口……3、使用期间双手互相按摩2-3次加强肌肤吸收……保质期：三年。限期使用日期及批号：标示于外盒包装上】7袋、玫瑰滋润手膜【产品功效：本品蕴含珍贵玫瑰精油等天然植物精华，让肌肤如同沉醉于玫瑰花海中，尽享润泽透亮，补水保湿。成分：水、氢化聚异丁烯、矿油……使用方法：1、手部清洁擦干后，自包装内取出本产品，撕开手膜套封口……3、使用期间双手互相按摩2-3次加强肌肤吸收……保质期：三年。限期使用日期及批号：标示于外盒包装上】20袋。上述2种化妆品标签都标注有“卫生许可证：GD·FDA（2003）卫妆准字

29-XK-2437号,生产许可证: XK16-108 6120,委托方: [REDACTED]
[REDACTED]公司,地址: 深圳市 [REDACTED]
[REDACTED],被委托方: [REDACTED]公
司,地址: 惠州市 [REDACTED]",但均未标注使用期限。
现场未发现上述2种化妆品的其他包装及标价。当事人现场未能
提供上述化妆品相关备案凭证材料、合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及生
产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

2023年8月21日, 本局决定立案调查, 分别于2023年8月
17日、9月11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张艳柳进行询问。2023年9
月15日, 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 一、涉案化妆品薰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最小
销售单元未标注使用期限, 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薰
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的行为,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薰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 未查验
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
格证明, 未发现涉案产品未标注使用期限的情况, 未建立并执行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未支付任何费用, 且无证据表明
当事人对外售出涉案化妆品, 因此本案违法所得为0元, 货值金
额按当事人供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计算, 均为 [REDACTED]元/10袋, 涉案
薰衣草舒缓手膜7袋、玫瑰滋润手膜20袋的货值金额共计48.6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诗雅美容美发用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及张艳柳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证明当事人从事化妆品经营的主体资格及

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证据提取单 10 份，当事人提供的有膜有 YOUNG 薰衣草舒缓手膜、有膜有 YOUNG 玫瑰滋润手膜备案信息材料 2 份，“薰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外包装纸箱照片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薰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的违法事实。

2023 年 10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1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一、涉案化妆品薰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最小销售单元未标注使用期限，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薰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发现涉案产品未标注使用期限的情况，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当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无证据表明涉案化妆品已售出，本案货值为 48.60 元，不足 1 万元。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合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少等因素，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一、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薰衣草舒缓手膜、玫瑰滋润手膜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薰衣草舒缓手膜 7 袋、玫瑰滋润手膜 20 袋；

2. 罚款 1000 元。

二、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1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薰衣草舒缓手膜 7 袋、玫瑰滋润手膜 20 袋；

3. 罚款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